

秦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就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部分内容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通过秦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qinan.gov.cn>）公布，若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秦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（电话：0938—6522002，传真：0938—6522002，电子邮箱：qaxny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秦安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政务公开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开

展，具体工作由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各项业务资料，由局机关办公室审核统一发布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、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，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及时准确地发布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秦安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主要通过秦安县政府网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并根据需要采取设立公共查阅室、资料索取点、信息公告栏、电子信息屏等形式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主动发布信息242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40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186条；技术供求类信息4条；其它类信息9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•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了新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、全面性及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

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、程序性有待进一步完善；

三是对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强化。

对此，我们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加强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及时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小组成员，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联络员、信息员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2、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工作，切实增强公开效果。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公开内容，重点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努力畅通以网站为主要载体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的及

时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3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，强化对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。深入基层一线，掌握真实情况，总结现实需要，通过政府信息，指导基层妥善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